

吳語早期文獻所見的“等”字句*

鄭 偉

復旦大學中文系

提要 本文主要討論晚明吳語文獻《繡榻野史》一書所見“等”表給予、使役、被動的三種語法功能，認為今天零星分佈於南方方言的三種不同的“等”有著文獻上的來源，至少可以追溯至四百年前的早期吳語。

關鍵詞 早期吳語、等、南方方言、吳語語法史

一 引言

據《現代漢語八百詞》(增訂本, 166-167 頁), 現代漢語的“等”字主要有兩類用法:

- (1) 用作動詞: (a)表示等候、等待, 如: 他正等著你呢|你等等我; (b)用在“等+動/小句[+的時候(之後、以後)]”的結構中, 如: 等下了雨就追肥|等吃過飯再去。
- (2) 表示列舉未盡或用在列舉之後煞尾, 如: 唐代著名詩人李白、杜甫、白居易等|中國有長江、黃河、黑龍江、珠江等四條黃河。

“等”在漢語史上還可以用在指稱詞後面, 如: 公之等《史記·日者列傳》|此等怏怏, 素不服官《南史·恩倖傳》; 或者表示類似的同動詞常用與之相呼應的助詞, 比如: 皆如編發等《維摩詰經·上》(參看呂叔湘 1982:159; 太田辰夫 2003:102、182)。

本文旨在討論吳語早期文獻所見的一類特殊語法現象。吳語完整的文獻資料, 最早可以上推至明代晚期, 其中較為著名的有明末馮夢龍(1574-1646)所輯《山歌》, 以及《六十種曲》中若干南戲的賓白(梅祖麟 1998:69)。此外, 還有一些吳語區的文人用官話寫成的白話小說, 由於作者的方言背景, 這些小說帶有不同程度的吳語成分。著名的有馮夢龍的“三言”、凌濛初(1580-1644)的“二拍”、韓邦慶(1856-1894)的《海上花列傳》等等¹。其中還包括一些文人所作的麗情小說(部分作品作者已不甚可考), 例如錢乃榮先生(1994)介紹的《肉蒲團》、《繡榻野史》和《浪史奇觀》, 寫作時代為晚明至清初。本文就將以《繡榻野史》(以下簡稱《繡》)中所見材料為主, 探討早期吳語裏“等”的幾種語法功能²。

《繡》書題為情顛主人著, 實為明代浙江余姚人呂天成(1580-1618)所作³, 有萬曆年間刻

* 本文初稿完成後, 曾蒙劉丹青、游汝傑、張誼生等先生賜閱並提出修改意見, 謹此致謝。文中尚存錯漏, 則由作者負責。

¹ 石汝傑、宮田一郎(2005:824-847)附有吳語早期文獻資料的詳細書目。

² 我們見到的《繡榻野史》, 是台灣經聯出版事業公司出版的民國四年上海圖書館排印本, 本文所引的例句後括弧內的數字表示所在頁碼。明顯訛誤之處, 我們隨文校改, 恕不一一注出。由於《繡》記錄的是某種早期吳語, 方言詞較多, 故下文在討論“等”字句時, 必要時會對有些典型例句的上下文及句義作些說明。

³ 據明人王驥德《曲律》卷四: “勤之(按: 呂天成字勤之)童年便有聲律之嗜, 既為諸生, 有名, 兼工古文

本，作者于萬曆二十三年(1595)開始創作此書⁴。從錢先生(1994)的研究以及我們的考察來看，《繡》大致反映了北部吳語某個方言的早期面貌，故而《繡》作為早期吳語的文獻資料是可信的。

二 《繡榻野史》中“等”的三種用法

《繡》一書篇幅不大，但卻記錄了豐富的吳語詞彙。其中有個非常突出的語法現象，就是大量的“等”字句，這些“等”字句可分為三類：“等₁”(表給予)、“等₂”(表使役)、“等₃”(表被動)。下面分別加以討論。

2.1 表示給予義的動詞或介詞(等₁)，《繡》共4見。例如：

a. 把+N1+等+N2+V

- ① 你肯再把阿秀等我弄一弄罷。(44頁；把阿秀給我弄一弄)
- ② 後頭要把母豬等你殺完了，我們兩個騾子要等你騎了，才算報得完哩。(97頁)

從句式看，上面兩例均為處置式。吳福祥先生將近代漢語的廣義處置式“把+N1+V+N2”(此類處置式的述語動詞所表示的動作涉及兩個論元，語義上處置性較弱)分成幾個小類，其中有一類屬於“處置(給)：把N1給與N2”的結構(參閱蔣紹愚、曹廣順2005:354)。例如：

- (1) 善知識將佛法菩提與人，亦不為人安心。(神會和尚語錄，南陽和上頓教解脫禪門直了性壇語)
- (2) 莫將天人(女)施沙門，休把嬌姿與菩薩(敦煌變文集，維摩詰經講經文)

這兩例中的“與”用作表給予的動詞。下面幾例屬於“處置(給)：把+N1+與+N2+V”的句式，其中的“與”可以理解為介詞“給”：

- (3) 我將馬王與聖子乘。(佛本行集經；把馬王給聖子騎)
- (4) 師曰：將飯與闍梨喫底人，還有眼也無？(祖堂集，卷4，丹霞和尚)
- (5) 將飯與人喫，感恩則有分，為什摩卻成不具眼去？(同上)
- (6) 我而今窮乏，你那鹿肉將與我，我把這兒子與你去。(元朝秘史，卷一；把兒子給你拿去)
- (7) 次日因見女婿家中全無活計，養贍不起，把十五貫錢與女婿作本，開店養身。(醒世恒言，卷33；把錢給女婿作本)

馮春田先生(1991:19)認為，例(4)、(5)即“將飯給闍梨吃”、“將飯給人吃”的意思，此處“與”可由介詞“給”替代。關於兩句中“將”的句法性質，梅祖麟先生(2005:168)是把例(4)看作“V(NP₂)與NP₁V”的句式，認為“將”作動詞。如果“將”作動詞(相當於動詞“拿”)，就和下文所舉的“與”字句(兼語句)同屬一類。從句式和語義上說，把這兩例的“將”看作介詞也並無不可。

上引《繡》中的兩例處置句也是“處置(給)：把+N1+與+N2+V”的句式，“等”相當於“給”。其中例②是兩個並列分句，從句式和語義看，前一分句當然應理解為處置句；後一分句其實是省略了“把”字，完整的句子應該是“要(把)我們兩個騾子等你騎了”，此時

詞。與余稱文字交二十年，……勤之製作甚富，至摹寫麗情褻語，尤稱絕技。世所傳《繡榻野史》、《閨情別傳》，皆其少年遊戲之筆。”

⁴ 參看《(曲品)校注》(呂天成撰、吳書蔭校注，中華書局1990版)附錄三“呂天成和他的作品考”。

“等”也相當於“給”。

b. 兼語句式：

- ③ 你如今只是來了等我吃還便罷。(31 頁；給我吃倒還罷了)
- ④ 我怕你病，安排藥來等你吃，你倒要自死。(49 頁；安排藥來給你吃)

試比較下面幾例“與”的用法：

- (1) 可耐伊家忒恁村，冷飯拿來與我吞。(清平山堂話本，快嘴李翠蓮記；冷飯拿來給我吞)
- (2) 你可將一壇酒來，與我吃了，做我不著，捉他去見大尹。(警世通言，卷 28；拿一壇酒來，給我喝了)
- (3) 既是他們疑心，且賣一桶與我們吃。(水滸傳，16 回；就賣一桶給我們吃)

2.2 表示使役義(等₂)，“等₂”在《繡》中共出現 20 多次。

a. 表示“使、讓”：

- ① 少不要擱在大裏肩頭上，等他看看也動情。(11 頁；使他看著也動情)
- ② 且拍開等我看一看。(28 頁；讓我看)

b. 表示“容許、聽任”：

- ③ 狗忘八，你倒等他罵我麼。(94 頁；容許他罵)
- ④ 又把自家腿壓在兩隻腳上，不等他動。(60-61 頁；不許他動)
- ⑤ 原來是大嫂捉弄我，快些等我拿出來罷。(62 頁；容許我拿出來)

例③說的是金氏、麻氏二人爭醋，東門生對麻氏謾罵其妻金氏無動於衷，於是金氏怒斥東門生，說“你倒等他罵我麼”，此處“等”無疑表示的是“容許、聽任”；例④是說金氏將自己的腿壓在麻氏的腳上，“不等他動”的意思只能是不允許她動，而非“不等著她動”；例⑤說的是麻氏請求金氏允許自己將緬鈴取出，這裏的“等”也只能理解為容許。

2.3 表示被動義的介詞(等₃)，此類“等”用例最多，在《繡》中共有近 30 例。下面略舉數例討論：

- ① 你去見他，笑他怎麼這等沒用東西，直等我安排的討饒。(21 頁；被我安排得討饒)
- ② 阿弟差了，阿嫂等你戲了，就是你的老婆一般的了。(56 頁；被你戲)
- ③ 奴家恨他，因此騙上了你來，等我丈夫戲還哩。(79 頁；騙了你來，被我丈夫戲還)
- ④ 我有個道理，只不等麻氏曉得了。(80 頁；只是不能被麻氏知道了)

前三例為“N1+等+N2+VP”的句式，從語義關係看，N2 是 VP 的施事；若 N1 是 VP 的受事，就是典型的被動句式，“等”則為被動標記；若“等”是等待義的動詞，此句便是連動句式，這時 VP 的所指必定是未然的，因為是 N1 等待 VP 的發生。就例①至例③在《繡》中的上下文來看，這三例的 VP 都表示已然。例①說的是金氏慫恿東門生去當面取笑趙大裏，笑他反被金氏戲弄。“戲弄”已經成事實了，動作已經結束，“等”當然無法表示等待；例②是東門生的話，他對趙大裏說，既然“阿嫂(指金氏)等你戲了”，那麼“(阿嫂)就是你的老婆一般的了”，這裏“戲”的動作已發生，所以“等”也只能是個被動標記；例③從上下文

看，同樣也是在麻氏被東門生“戲還”之後，金氏對麻氏說的話，“等”也是“被”的意思；例④也不能理解成“道理(辦法N1)不能等著麻氏(N2)知道”，而是“辦法不能被麻氏知道”。

下面幾例《繡》中的“等”，同樣當作“被”理解：

- ⑤ 等他拖出做了一根尾耙也好。(43 頁；被他拖出)
- ⑥ 若等他有些齷齪帶出，就倒興了。(25 頁；被他帶出)
- ⑦ 這樣小官人，等我一口水吞了他才好哩。(3 頁；被我吞了)

三 其他歷史文獻裏的“等”

《明清吳語詞典》(石汝傑、宮田一郎 2005:127)的“等”字條下列有“讓、使”義項：

- ① 月公道：“我徒弟自有，徒孫沒有，等他做我徒孫吧。”就留在寺中。(型世言，30 回)
- ② 如此說，相公請坐了，等我一頭斟酒，一頭說便了。(黨人碑，9 齣)
- ③ 我今日叻勿要開啥窄店哉，且等耳朵裏靜辦勾日把介。(報恩緣，15 齣)
- ④ 明朝要到上海去住格兩日，……等倪散散心看，勿然是坐勒屋裏向，倪頭腦子也漲格哉。(九尾龜，24 回)

《詞典》所謂的“吳語”主要是指蘇南、上海及浙北地區的方言，即為廣大的北部吳語方言(石汝傑、宮田一郎 2005:前言 5)，但因《詞典》未收《繡》一書，我們就無法從《詞典》瞭解到“等”在四百年前的吳語中的完整用法。《繡》的刊行稍早於《型世言》(初刻于崇禎年間)，《繡》的材料除了提供了“等₂”更早的文獻用例，更說明了“等”在晚明吳語裏還可以兼表給予和被動。

再舉個一百多年前蘇州話的“等₂”的例子：

- ⑤ 就來仔末，等俚喲亭子間裏吃。(海上花列傳，21 回；讓他們在亭子間裏吃)

下面一些元代以後文獻中所見“等”，一般認為都是表使役的“讓”⁵：

- ① 則著他背狗皮號令在長街市，也等那一輩兒狗党狐朋做樣子。(殺狗勸夫，四，尾煞)
- ② 梅香，休要吵鬧，等他歇息，我且回去咱。(倩女離魂，三，鬥鶻鶻；讓他歇息)
- ③ 我不要半星熱血紅塵灑，都只在八尺旗槍素練懸，等他四下裏皆瞧見。(竇娥冤，三；讓他瞧見)
- ④ 你不曉的意思，等我解與你聽。(漁樵閒話，一；讓我講解給你聽)
- ⑤ 老夫一生辛勤，掙這銅門兒家計，等他這般廢敗，便死在九泉下也不瞑目！(東堂老，楔子；家當讓他如此廢拜)
- ⑥ 還要分付後槽，將這廝收的好者，不要等他溜了。(生金閣，一；讓他溜了)
- ⑦ 兩位姐姐，看得高興啊，也等我每看看。(長生殿，窺浴；也讓我們看看)

其中例⑤可理解成“(家當)任由他廢敗”，這時“等₂”表示“讓”；但也可以說成“(家當)被他廢敗”，那“等”就相當於“被”了，“他”是“廢敗”的施事，“家當”是受事。這點頗類似於“與”、“給”由表使役向表被動轉化的重新分析(可參看江藍生 2000、蔣紹愚 2002、梅祖麟 2005 等先生的論述)。

⁵ 例句引自李崇興等(1999:74)、王鏊(2005:77)及許寶華、宮田一郎(1999:6186)。

再看幾個宋元(明)以來江南白話小說中“等₂”例子，如：

- ① 秀才不嫌家間澹薄，搬到家下，與老漢同住幾日，隨常茶飯，等老漢也不寂寞，過了歲朝再處。(二刻拍案驚奇，11回；使老漢不寂寞)
- ② 塔下必有寺院，院內必有僧家，且等人走走。(西遊記，28回；讓人走)
- ③ 莫嚷，莫嚷！等他抬！(西遊記，84回；讓他抬)⁶

例①、②顧之川(2000:42)曾引過。顧先生認為，“‘等’在‘等待’義的基礎上虛化出‘使’、‘讓’義”。例③的上下文是當時三藏、孫行者等人都已經在被人抬著走，孫行者說“等他抬”，意思就是“任由他抬”，當然也就無法理解成一般意義的“等”。這應該是《西遊記》中吳語成分的反映⁷。

四 《繡榻野史》中“待”的語法功能

《繡》中除了可見“等”表給予、使役、被動的用例以外，同樣表示等待義的“待”也有和“等”平行的三種用例。比如：

4.1 表示給予義

- ① 今夜晚他來待你伴伴，做過剗婆婆用。(71頁；給你作伴)

此句的上下文是說，金氏將其夫東門生收藏的幾幅春意圖擺出，供麻氏觀賞，這句話是金氏對麻氏所說。這裏的“他”實指那些圖畫兒，此句當理解為“今天晚上(這些圖)給你作伴”。

4.2 表示使役義

a. 使、讓：

- ② 你便說說我聽，待我發一發興。(6頁；讓我發一發興)

b. 容許：

- ③ 今晚你不待我出去，我定要去了。(23頁；不容許我出去)
- ④ 如今待我自家記數。(21頁；容許我自己數)

例③是金氏對東門生所說的話，意思是無論丈夫容許與否，她也一定要出門。此處“待”明顯相當於表容許的“讓”；例④的“待”同樣是要求允許的意思，而非等待義。

4.3 表示被動義

- ⑤ 不想今日待我解了裹腳，在此捏弄。(14頁；被我解了裹腳)
- ⑥ 我的心肝，待我咬落了才快活。(21頁；(球兒)被我咬落)

⁶ “三言”、“二拍”是明末馮夢龍(蘇州人)根據宋元以來的話本小說編定而成的，呂叔湘先生認為“話本系文獻大致可信其依據汴京與臨安之口語”(《漢語語法論文集》增訂本，70頁)，故應帶有江南白話的成分。《西遊記》《金瓶梅》等幾部小說也都多少帶有吳語和江淮官話的成分(可參閱蔣紹愚 2005:327-336 的評述)。近來頗有學者從音韻演變、詞彙、語法結構諸多方面討論吳語與江淮官話之密切關係，可參看李小凡、陳寶賢(2002)，魯國堯(2002、2003)，袁毓林、王健(2005)等學者的相關論文。

⁷ 參閱章培恒《百回本〈西遊記〉是否吳承恩所作》，《社會科學戰線》1983年第4期，300頁。

從上下文看，例⑤所說“解裹腳”的動作已經完成，而不能是“等著我解了裹腳”，因此“待”不是等待義，只能看成被動標記；例⑥的意思當然不能是“等著我咬落”，而應該理解為“被我咬落”。

《明清吳語詞典》(115頁)也列了早期吳語表“讓、使”義的“待”：

- ① 到叫我是蹩頭！也罷，站定了，待我蹩一個與你看看。(緞白球，3集2卷)
- ② 舒大少，吱吱吱可不像是老蟲叫麼，待我去捉只貓來。(續海上繁華夢，2集14回)

同樣，受材料的限制，《詞典》也並沒有給出早期吳語的“待”表給予、被動的例子。

《繡》及其它吳語文獻出現和“等”字語法功能平行的“待”，有兩種可能：一、在《繡》作者的方言裏“待”和“等”一樣，的確有給予、使役和被動三種用法。二、“待”、“等”之間只是簡單的詞彙替代，後者是當時的口語詞，而前者則略帶書面語的意味。我們知道，從漢語史看，“待”表示等待義要比“等”早，而且自中古以後直到現在，兩者間文言和口語的對比色彩還較明顯。現代方言中“待”不常用，也似乎未見和“等”相平行的特殊用法，其語法功能的演變自然也就無從談起。所以，我們傾向於第二種解釋，即認為“待”字句的產生只是“等”字句類比的結果。

五 現代南方方言裏的“等”

既然《繡》反映的是早期吳語，那麼上述“等”的用法自然會在今天的南方方言裏有所表現。下面分類舉例⁸。

(一) 表給予義的“等₁”

黎川(贛語)：我個車子壞了，汝等[təŋ⁴⁴]我整一下好麼你給我修一下好嗎(引介受益對象“我”，相當於“替、為”)

高安老屋周家(贛語)：你等[tən⁴²]替我寫封信|我俚娘等替我買個一雙鞋子

萍鄉(贛語)：這件事等[tē³⁵]給你做(連動句式)|我等嘎渠一本書我給了他一本書(雙賓語結構)

石城(客家話)：街上個屋稅等[təu³¹]糧管所呢街上的房子租給糧管所了(用作後助動詞)|到來廣州呢時打個電話等俚到了廣州的話打個電話給我(與格句式)|拿杆筆等渠拿支筆給我(與格句式)

(二) 表使役義的“等₂”

常州(吳語)：東西你放勒過頭吧，等[tən⁵⁵]我來做你把東西放那兒吧，讓我來做

常熟(吳語)：能嬲le²⁴哉，等[tən⁴⁴]渠去le²⁴你別弄了，讓他去弄

湯溪(吳語)：等[nai⁵³⁴⁻⁵²]渠歸去讓他回去

婁底(湘語)：他不聽話啊，等[tē⁵¹]我來囉|先生起介身哩啊，等我到隻講台桌子高裏坐一下唧噠老師走了，讓我到講台上坐坐。此外，還見於湖南長沙等湘語。

萍鄉(贛語)：等他去哭，不要齒答理他。另外還見於江西蓮花、高安老屋周家、宜春等贛語。

貴陽(西南官話)：等[tən⁵³]我看下讓我看|等他先學到讓他先學著，以後再…

成都(西南官話)：不聽勸告的人，等[tən⁵³]他去碰壁|不免將我玉姐喊來，等他去看看可

⁸ 以下所引方言材料，主要來自《現代漢語方言大詞典》(李榮先生主編，江蘇教育出版社)各分卷本，許寶華、宮田一郎(1999)，伍雲姬(1998)，李如龍、張雙慶(2000)及錢乃榮(1992)，其餘來自作者自己的調查。

廣州(粵語): 等[tən³⁵]我睇下讓我看|打開視窗, 等的新鮮空氣入嚟讓新鮮空氣進來

(三) 表被動義的“等₃”

湯溪(吳語): 個碗等渠打打破那個碗被他打破了|些酥餅等渠個農買買了那些酥餅被他一個人買光了|
等大水頭橋衝衝走那座橋被大水沖走了⁹

衢州(吳語): 其等[tən⁴³]我敲勒兩記他被我打了兩下

株洲(湘語)(參看伍雲姬 1998:3, 缺例句)

南昌(贛語): 碗等[tən²¹³]我搭摔碎了|腳踏車等人家偷潑了

萍鄉(贛語): 我等渠打嘎一餐我被他打了一頓¹⁰

平江(贛語): 他等[tən³²⁴]狗咬了一口。另外還見於江西永修贛語。

江西石城(客家話): 水牛等賊拈偷走水牛被賊偷了|水缸等大細□[tə]打爛□[t^həu]水缸被小孩打破
了|買電視機個票tə等僱跌□[t^həu]那座橋被大水沖走了

江西上猶(杜溪)[tē⁴²]、福建武平(武東)[tē³¹](客家話): 佢等癩狗咬哩一口他被癩狗咬了一口

可見, 三種用法的“等”在吳、湘、西南官話、客贛、粵語等南方話裏有著不同程度的分佈。

如果能注意到更多的早期吳語的文獻資料, 對方言虛詞的探源工作也會有所幫助。如戴昭銘先生(2003:91-92)曾提出: 吳語區諸暨、嵊縣(崇仁)的“得”、嵊縣(太平)的“帶”、衢州的“等”這幾個被動標記都來自於動詞“代”, “得”是“代”的促化, “等”由韻尾[n]在例句“等我”的[ŋ]聲母逆同化而來(“代”如何能變成嵊縣太平話的“帶”, 戴先生未作解釋), 理由是浙江天台話裏的“代”有“替、給”的意思。誠然, 虛詞作為一個封閉類系統, 其音韻變化往往會比較特別, 就吳語而言, 的確有眾多弱化、促化之類的音變, 然而正是由於虛詞系統音變複雜、容易產生例外, 我們在虛詞探源時就要慎用所謂“音變規則”。說“等”由“代我”的韻尾變化而來, 無法用系統內的音變規則去驗證; “等”出現的環境很多, 故而不能單憑一點作此推測, 況且“代→等”也不只是韻尾的演變, 它涉及到整個韻母的音變。我們認為, 既然早期吳語有“等”表示被動的明確用例, 還是應該將衢州話被動標記[tən⁴⁵]的本字定為“等”¹¹。

六 餘論

6.1 《繡榻野史》作為晚明吳語的一項共時資料, 它反映的是 400 多年前某個吳語方言的語法現象, 即早期吳語的“等”可以有表示給予、使役和被動三種用法。

從《繡》顯示的方言背景和現代漢語方言的分佈看, “等”三種用法的出現也許最早在南方開始, 興起于江浙、江西一帶¹²。上文所引的元雜劇各例, 均來自趙琦美脈望館《古今雜劇》的明抄本, 或是明代臧晉叔的《元曲選》(序作於 1616 年), 缺乏可信的元刊本, 故而這些“等”字句的形成年代只能大致定在明代, 說它們和晚明吳語的“等”有關, 應該沒有

⁹ 上引“等”字句在李如龍、張雙慶(2000:67)用的都是介詞“約”(同音字)。據該文作者曹志耘先生的描述, 在湯溪話裏, 這些“約”字句都可換成“等”。

¹⁰ 《萍鄉方言詞典》(江蘇教育出版社 1998 版)只列了表使役的“等”, 但根據我們的調查, “等”在萍鄉話實際上還有表給予和被動的用法。

¹¹ 戴先生(2003:92)認為吳語表“替、給”義的介詞“搭/脫/得”(吳語的“得”和“等”有相似的語法功能, “得”的用法在湘語裏也能見到)也是從“代”演變來的, 這些虛詞的來源如何, 還應作進一步考察。

¹² 現代北方話罕有此類的“等”, 但也有例外, 如河南話有“等₂”的用法(顧之川 2000:42)。

問題¹³。梅祖麟先生(1988; 1998)曾討論過完成貌助詞“著”在白話文獻和現代方言的分佈，認為“著”萌芽於江浙地帶，而後散播到吳、湘、閩語及西南官話當中；南、北方言在完成貌助詞的發展史上有所不同，北方話的“動+了+賓”作為完成式的標準句型的年代，和《大慧書》中“著”字作為完成助詞出現的年代密切銜接。“等”表給予、使役、被動的三種用法可能和完成貌助詞“著”一樣，至遲在明代出現於江南，然後向其他方言區傳播。

受材料的限制，《繡》中未見“等₁”在處置、兼語等句式以外的結構中出現，但就客贛方言的資料來看，我們或可推測早期吳語的“等₁”也可用於與格、雙賓等其他句式¹⁴。早期吳語“等”的語法功能，應和晚唐五代的“與”字相類似(梅祖麟 2005:167-168)。

“等”的三種語法功能之所以能在南部吳語、客贛、湘語裏保存較完整，大概是因為古江西在地理上有“吳頭楚尾”之稱，而湘、贛、浙地區的方言在古代又有密切聯繫(游汝傑 2000:107; Norman 1988, 1995:174-200)；另外，也可能跟該地區受官話成分衝擊相對較小有關。至於北部吳語、西南官話、粵語的“等”只能表示使役，是原本就無其他用法的“等”，還是受官話的影響而後來消失了？現在還不容易斷定。

6.2 不少研究漢語語法史的學者已經談到“與、給、乞、教”等動詞的語法化問題¹⁵，而“等”字的特殊用法學界似乎還未及注意。這一方面是由於目前所見歷史文獻，大多只能反映官話的語法史；另一方面也因為對各方言早期資料的發掘尚顯不足，方言語法史(尤其是吳語語法史)的探討還有待深入展開。就吳語的文獻資料而言，諸如《山歌》之類的早期蘇州話的材料大家比較關注，而同時代(甚至更早)的、其他吳語地區的基本資料也還亟待利用。本文的工作，主要是從《繡榻野史》所見材料出發，分析早期吳語裏“等”的特殊用法，將現代南方話的相關語法現象追溯至四百多年前的明代。至於等待義的動詞“等”在早期吳語為何會有類似於“給”的語法演變，背後的演變機制如何，本文沒有涉及。給予義動詞的典型用法是帶兩個名詞性論元，一表受事，一表與事，而“等”表給予的用法在文獻裏不見典型例句，也不符合演變機制，如何會發展出給予義？目前似乎還沒有圓滿的解釋，留待以後再作研究。

參考文獻

- 戴昭銘. 2003. 〈弱化、促化、虛化和語法化——吳方言中的一種重要的演變現象〉，《漢語方言語法研究和探索——首屆國際方言語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 馮春田. 1991. 《近代漢語語法問題研究》。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
- 顧之川. 2000. 《明代漢語詞彙研究》。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
- 洪波. 2004. 〈“給”字的語法化〉，《南開語言學刊》第四輯。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
- 江藍生. 1999/2000. 〈漢語使役與被動兼用探源〉，《近代漢語探源》。北京：商務印書館。
- 蔣紹愚. 2002. 〈“給”字句、“教”字句表被動的來源——兼談語法化、類推與功能擴展〉，《語言學論叢》第26輯。北京：商務印書館。
- 蔣紹愚. 2005. 《近代漢語研究概要》。北京大學出版社。
- 蔣紹愚、曹廣順. 2005. 《近代漢語語法史研究綜述》。北京：商務印書館。
- 李崇興等. 1999. 《元語言詞典》。上海教育出版社。
- 李如龍、張雙慶主編. 2000. 《介詞》(中國東南部方言比較研究叢書第五輯)。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 李小凡、陳寶賢. 2002. 〈從“港”的詞義分佈和地域分佈看古吳語的北界〉，《方言》3。
- 林素娥. 2007. 〈北京話“給”表處置的來源之我見〉，《漢語學報》4。
- 魯國堯. 2002/2003. 〈“顏之推謎題”及其半解〉，《中國語文》2002.6、2003.2。

¹³ 我們現在見到晚明吳語文獻中的“等”有三種語法功能，而語法演變實際發生的年代又要早於文獻著錄的年代，因此，吳語的三類“等”至少在晚明以前就出現了。

¹⁴ 最近讀到林素娥(2007)，根據該文的報導，湘語邵東話中的“等”不僅可以表示給予，如“我等本書等你”(我給本書給你)，還可以充當處置句標記，如“我等古本書等你”(我把這本書給你)。

¹⁵ 如江藍生(2000)、蔣紹愚(2002)、洪波(2004)、梅祖麟(2005)等，《近代漢語語法史研究綜述》(蔣紹愚、曹廣順 2005:379-418)對相關研究作了較全面的總結，可參看。

- 呂叔湘. 1982. 《中國文法要略》。北京：商務印書館。
- 梅祖麟. 1988/2000. 〈漢語方言虛詞“著”字三種用法的來源〉，《梅祖麟語言學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
- 梅祖麟. 1998. 〈《朱子語類》和休寧話的完成態“著”字〉，《語言學論叢》第20輯。北京：商務印書館。
- 梅祖麟. 2005. 〈閩南話 h_5^2 “給予”的本字及其語法功能的來源〉，《永遠的 POLA——王士元先生七秩壽慶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
- 錢乃榮. 1992. 《當代吳語研究》。上海教育出版社。
- 錢乃榮. 1994. 〈《肉蒲團》、《繡榻野史》、《浪史奇觀》三書中的吳語〉，《語言研究》1。
- 石汝傑、宮田一郎. 2005. 《明清吳語詞典》。北京：中華書局。
- 太田辰夫. 2003. 《中國話歷史文法(修訂譯本)》，蔣紹愚、徐昌華譯。北京大學出版社。
- 王鎔. 2005. 《詩詞曲語詞例釋(第二次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
- 伍雲姬主編. 1998. 《湖南方言的介詞》。長沙：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
- 許寶華、宮田一郎主編. 1999. 《漢語方言大詞典》。北京：中華書局。
- 游汝傑. 2000. 《漢語方言學導論(修訂本)》。上海教育出版社。
- 袁毓林、王健. 2005. 〈吳語的動詞重疊式及相關的類型學參項——從幾種語法格式的分佈地域看古吳語的北界〉，《吳語研究》。上海教育出版社。
- Alain, Peyraube(貝羅貝). 1991/2005. Syntactic Change in Chinese: Grammaticalization, *BIHP*59.3:617-652. 中譯本：吳福祥、孫梅清譯〈漢語的語法演變——論語法化〉，《漢語語法化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 Hopper, Paul and Elizabeth Traugott. 2003. *Grammaticalization*(2nd edi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Norman, Jerry. 1988/1995. *Chines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中譯本：張惠英譯《漢語概說》。北京：語文出版社。

The *Deng* 等-sentence in early Wu Works

ZHENG Wei

Abstract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 discusses the syntactic functions of the *deng* 等-sentence as revealed by historical works of Wu dialect. We find that the word *deng* 等 was used as the marker of dative, causative and passive structures in *Xiuta yeshi* 繡榻野史, one of the early Wu works. Then, the relative phenomenon which appears in modern south dialects including Wu, Hakka, Gan, Xiang dialects etc. can be dated from early Wu dialect in late Ming Dynasty.

Key words early Wu dialect, *deng* 等, south dialects, historical syntax of Wu dialect